

國立成功大學「NCKU 100 Years of Success」申請須知(第二次徵求)

一、目的：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國學者進行短期研究、訪問、學術演講或諮議科技政策等，期能驅動學術流動，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申請人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三、申請人邀請之外國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重要獎項。
- (二)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 (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

四、申請補助範圍：

- (一) 擔任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人。
- (二) 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學術演講。
- (三) 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 (四) 研究計畫之諮詢。

五、補助期間、項目及金額：

- (一) 補助期間：訪問研究期間應連續且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補助項目：
 1. 教學研究費（含生活費、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及顧問費等費用）。
 2. 往返機票費：擇優補助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應檢據覈實報支。
- (三) 補助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但受邀外國學者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提高補助額度。

六、申請方式及期程：

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人應備齊短期訪問申請表、受邀者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請於收件截止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將紙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並將電子檔案(word 檔)寄至 z10912018@email.ncku.edu.tw 。

七、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 本校設外國學者短期訪問審查委員會，置五至九名委員，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二) 審查標準：

1. 學者學術成就。
2. 過去五年曾經與本校合作情形(含共同著作)。
3. 來訪任務及行程安排妥適性。
4. 來訪期間。

八、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應於來訪外國學者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成果報告。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 NCKU 100 Years of Success 專案項下支應，本處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內酌予調整，倘若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本案聯絡人：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蔡佩玲，分機 50909。

信箱： z10912018@email.ncku.edu.tw